

修建性规划方案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批前公示
公示时间：10日
公示期限：2023年08月08日至2023年08月17日
公示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修建性规划方案现场公示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建设单位：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广东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及油脂前处理、
(深)加工、粮油加工项目规划调整
建设地点：兴宁市东莞石碣(兴宁)产业转移工业园内
公示内容：修建性规划方案批前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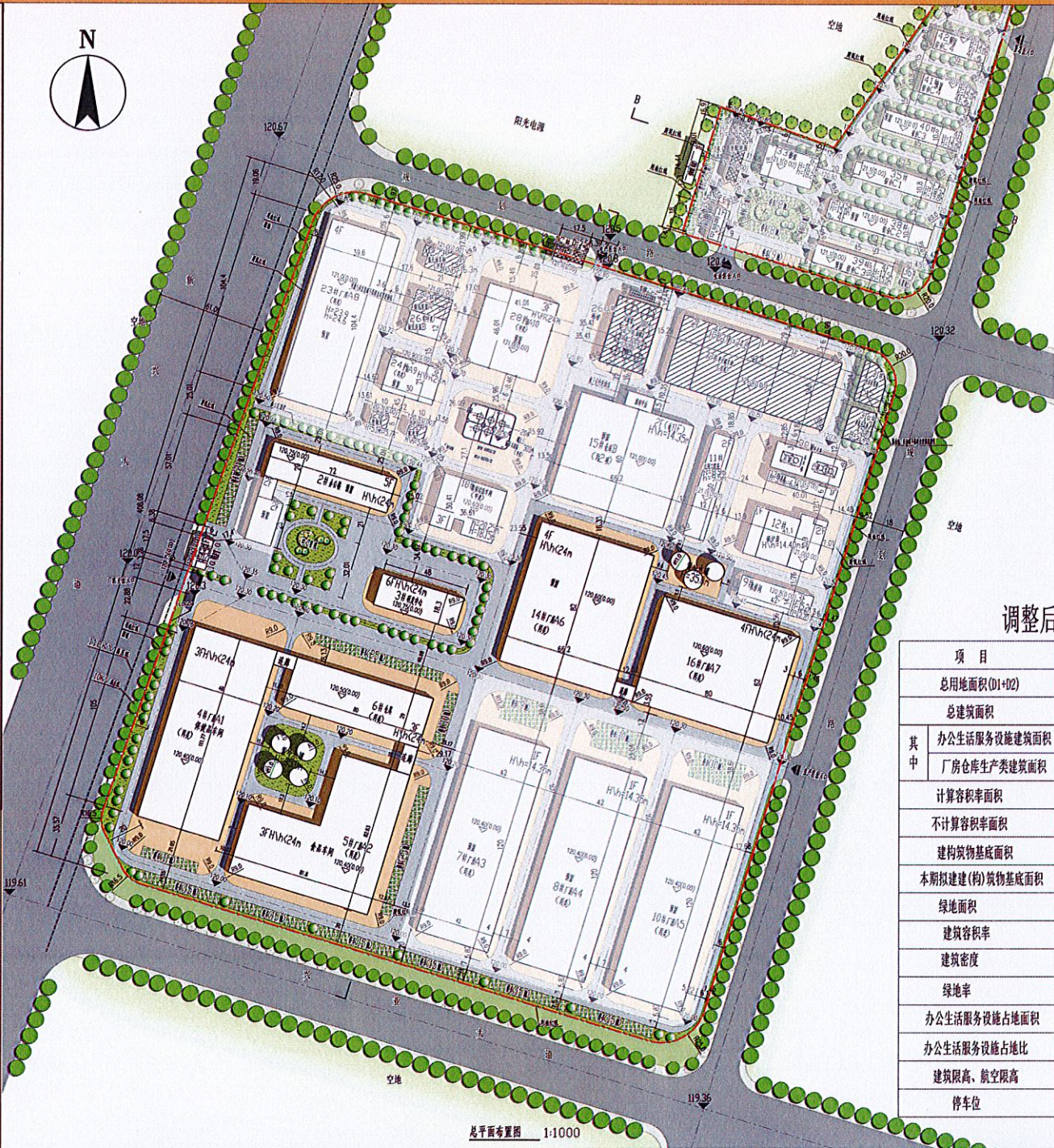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内容：
1、保持原有规划格局不变，对2#、3#、4#、5#、6#、14#及16#建筑进行微调。调整后：容积率为1.15，建筑密度为40.8%，绿地率为7.8%，符合用地规划条件。
2、在保持整体建筑风格不变的前提下，对拟建的4#、5#、6#立面造型进行优化，打造厂区的形象建筑，提供更好的城市界面。
3、结合厂区生产需要增加蓄冷水罐。

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，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。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，现予公示。
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(单位)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(国土空间规划股)
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szrzyjkjghg@meizhou.gov.cn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2023年08月08日



调整后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	规划条件	数量	单位
总用地面积(D1+D2)	158787.21	158787.21	m ²
总建筑面积		164201.21	m ²
其中			
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		27545.33	m ²
厂房仓库生产类建筑面积		136655.88	m ²
计算容积率面积		183296.93	m ²
不计容积率面积		4108.00	
建筑物基底面积		64819.31	m ²
本期拟建(构)筑物基底面积		12654.00	m ²
绿地面积		12440.19	m ²
建筑容积率	≥1.0	1.15	
建筑密度	≥30%	40.8	%
绿地率	≤20%	7.8	%
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		6566.13	m ²
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地比	≥7%	4.1	%
建筑限高、航空限高		满足限高要求	
停车位		266	辆



图例

	规划建筑
	新建场区道路
	道路转弯半径
	绿地
	停车位
	118.10 场地标高
	H=11.84M 室外地坪至屋面的高度
	h=12.85M 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的高度
	h1=16.25M 建筑物最高点的建筑高度标注 (含避雷针等附属设施高度)
	充电桩停车位
	116.750 (±0.000) 建筑标高
	出入口
	规划用地红线
	围墙
	地下室边线
	配电房
	覆土
	移动通信基站(5G)
	消防控制室

区位图

